上海海关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1. **总则**
2. 为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上海海关学院章程》的相关条款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设立上海海关学院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3. 上海海关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海关学院章程产生和行使职权，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4. 学校应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研究、学术评价、人才培养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为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5.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提高学术质量，维护学术道德，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学术活动中的各项权利。

**第二章 组成**

1. 学术委员会的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和专业代表性，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及发展相匹配。学术委员会人数共13人，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
2. 学术委员会委员分为推选委员和职务委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人员组成。推选委员候选人必须由教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由各学科（院、系、部）通过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选举等方式产生候选人；职务委员候选人不受教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限制，由校长办公会议根据学校学术工作的需要产生候选人。
3.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章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熟悉学校及其所在学科、专业的学术情况，学术造诣高，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热情和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1. 经选举产生的学术委员会推选委员候选人名单报送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学术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并提名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校长签署和颁发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聘书。
2.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前，由本届学术委员会制定换届选举的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
3.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挂靠科研处，作为常设办事机构，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4.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四年，可连选连任。根据工作需要，学术委员会委员可以进行届中调整。学术委员会委员在届中调整，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名，原则上从空缺委员所在学科（或部门）中补选，经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产生。学术委员会主任在届中出现空缺，由副主任委员代理行使职权。
5.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专门的工作委员会，或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和专题组，并授权其负责完成相应的工作。
6. **职责权限**
7. 学术委员会在本章程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承担职责，接受监督。
8. 学校在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审议学校整体发展战略和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研究计划；

（二）对院系的设立、合并、撤销及更名以及自主或申请设置或撤销学科专业等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等提供建议；

（四）制定科研成果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制定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六）制定学术评价及争议处理规则，评议学校重要学术成果和科技奖励；

（七）指导、组织学术道德教育活动，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组织调查，评议、裁决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

（八）维护学术尊严以及教师、学生的正当学术权利；

（九）对其他未列明的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重要事项提供咨询建议。

1.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并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认真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就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议题积极发表意见、建言献策；

（五）对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应当保密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1. 学术委员会可以邀请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有关人员列席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学术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投票表决。
2.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可以由委员会以全体会议讨论投票或通讯投票的方式，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因非工作原因致使一年以上时间不能参加委员会工作和活动，或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纪、道德败坏、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1. **运行**
2.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年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通过全体会议履行其职责，也可根据主任要求或二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的提议而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事先向主任请假，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
3. 除特殊情况外，学术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天，将会议议题或有关材料送达委员。
4.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副主任代为主持。
5. 学术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事项，若须对重大事项作出审定或决定时，必须由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人数通过或同意方为有效。
6. 学术委员会会议在作出重要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若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委员应回避，并且不参加投票表决。
7.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议题，设立若干旁听席，邀请相关专家学者或者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会议，充分听取意见。
8. 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具体个人和单位时，最终表决结果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有关个人和单位。
9. 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
10. 对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尚存在待调查的问题，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11.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12. 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13. **附则**
14. 本章程的修订须由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颁布施行。
15.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16.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